

【通城县巡察办】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2. 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抓好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库、巡察干部人才库；健全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任用、调整交流、立功受奖、管理监督及退出机制。

4.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5.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对部分重点领域及巡察对象开展巡察。

6. 负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履行巡察整改督办督查职责情况、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情况进行督导。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巡察办部门预算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2 年通城县巡察办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综合股（党建人事股）、巡察股；设立县委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县委巡察工作督导组）。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计划开展 1 轮常规巡察、1 轮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湖北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进行巡察，确保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其中：常规巡察包括十四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共巡察 6 个党组织，每个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时间原则上为 1 个半月左右，时间服从质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3%；其他收入 4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 万元，增长 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82%。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及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3%，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07.9 万元；项目支出 178.4 万元。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及调整了社保缴费比例。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车改补贴 7.2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5%，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项目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20.9 万元，增长 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了公务用车一辆，所以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全部增加了。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21.2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 2022 年因工作需要申请购置了公务用车一辆。

3、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3 万元，减少 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减少了接待工作。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巡察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巡察办项目支出共 17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共通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	张龙兵	联系电话	13972826887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41.37	88%	315.28	331
		其他资金	44.93	12%	0	41
		合计	386.3	100%	334.68	37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07.9	54%	156.28	194
		项目支出	178.4	46%	178.4	178

		合计	386.3	100%	334.68	372.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巡察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2. 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抓好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库、巡察干部人才库；健全完善巡察干部选配任用、调整交流、立功受奖、管理监督及退出机制。 4.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5.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对部分重点领域及巡察对象开展巡察。 6. 负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履行巡察整改督办督查职责情况、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情况进行督导。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2022 年计划开展 1 轮常规巡察、1 轮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湖北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进行巡察，确保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完成。其中：常规巡察包括十四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共巡察 5 个党组织，每个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时间原则上为 1 个半月左右，时间服从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3.4	153.4	开展 1 轮常规巡	

					察、1 轮巡察“回头看”和配合市委对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进行巡察。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常年性项目	25	25	用于巡察人员培训；报刊、媒体宣传发表及印发巡察相关资料等。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2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巡察专项工作绩效 目标 2：宣传教育培训绩效		目标 1：完成年初制定的巡察工作，开展 1 轮常规巡察、1 轮巡察“回头看”和营商环境等领域专项巡察，同时，配合市委对湖北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进行巡察。 目标 2：对巡察人员进行业务、专业、技能培训；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培训；报刊、媒体的刊登发表及印发巡察业务资料、巡察标语、宣传手册以及相关的巡察会议等。		

长期目标 1:	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及问题线索整改销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被巡党组织数量	2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调人数	3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巡察问题线索条数	12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巡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向省市县宣传通城巡察工作情况；印发巡察相关资料和技能、专业培训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向省市县媒体发表巡察信息数量	15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180	计划标准		
			印发巡察资料汇编、宣传手册、公告等	8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提升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 2022 年巡察工作安排及问题整改销号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 21 个党组织	19	114	2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调 30 人	30	37	3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线索整改销号率	95%	97%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成 2022 年度巡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数量指标	向省市县媒	6	6	15	计划标准

	指标		体、报刊发表巡察信息数量				
			培训人次	150	200	180	计划标准
			印发巡察资料汇编、宣传手册、巡察公告等	600	800	8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